

## 有關油價穩定基金的提問 (文件 T&TC 13/2016 號)

###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按照政府既定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根據審慎商業原則經營，以增加營運效益。但渡輪服務獨特之處在於渡輪基本上是離島對外交通的唯一交通工具。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減輕渡輪服務營運成本，亦容許渡輪服務營辦商可分租碼頭店舖，增加收入以補貼渡輪服務。推行這些政策的目的是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及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的負擔。

政府在 2010 年檢討離島渡輪服務時，曾研究各種與燃油相關的機制，包括燃油附加費或燃油補貼，以穩定渡輪票價。所得的結論指出，由於油價的波動難以預測，政府不希望將油價的變動完全及直接地轉嫁市民。至於燃油補貼則違反自由經濟的原則，並會造成廣泛的連帶影響。這些考慮至今依然適用。

燃油開支是經營渡輪服務成本的其中一部份。政府在評估離島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時，會審視營辦商的整體財務表現，考慮包括燃油成本、員工支出、維修成本等項目在內的整體營運成本等因素。事實上，因應離島渡輪服務檢討的結果，政府已由 2011 年中起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實行因應渡輪服務整體財務可行性而制定的特別協助措施。這些措施已能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及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的負擔。

政府現正就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進行新一次的中期檢討，並將於 4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2016 年 3 月